

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文件

2022-2

签发人：张业

浔阳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赣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新建区长堎镇兴国路 1299 号北区 2 栋 1 单元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姜国安

联系电话：13155936355

被投诉人：江西惠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2 号楼 B 区 802 室

联系人：郑女士

投诉人江西赣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投诉人）对“九江市浔阳区龙山小学北司路校区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FZBJX-22029-B, 下称本项目)于2022年5月9日向被投诉人江西惠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下称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2年5月12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服,于2022年5月30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了审查,于6月3日予以受理,现已办理终结。

一、投诉内容

投诉人称:1、项目实施方案评分未细化和量化;2、综合实力评分中要求的体系认证及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嫌疑;3、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未细化和量化。

二、调查情况

经查:(一)该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审因素的细化和量化,主要针对实际中存在的评审因素设置过于笼统、过于概念化、过于定性化,导致评审委员会自由裁量权太大,进而导致评审不公的问题。反之,在执行

这个规定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评审因素，能够尽量避免或者最大限度的降低评标委员会因自由裁量权过大而导致评审不公的问题，即应当认定为有效地执行了这条规定。评审专家以他们的专业知识进行主观评分，细化和量化的标准不是非“0”即“1”。总之，评审因素的细化和量化，不能一刀切，评审因素的细化和量化，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项目具体要求，评审因素的设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能够尽量避免或者最大限度的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能够解决评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因为自由裁量权过大而导致的评审不公等即可。

（二）本项目为课桌椅采购项目，体系认证要求认证范围至少包含课桌椅和采购需求对应。产品制造商为省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三家以上，没有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售后服务方案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操作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1. 维护保养服务等售后方案；2. 维修服务售后标准；3.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4. 其他服务承诺。本机关认为已达到细化和量化的标准，评审专家以他们的专业知识进行主观评分，细化和量化的标准不是非“0”即“1”。

本机关认为，关于本投诉事项1中项目实施方案评分未细化和量化，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关于本投诉事项2中综合实力评分中要求的体系认证及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型企业证书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嫌疑，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关于本投诉事项3中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未细化和量化，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综上，投诉事项均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浔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